

尊重历史 实事求是

-----学习《中共党史大事年表》，并对林鹤翔同志

《浙南根据地的历史地位应予肯定》一文商榷

李荫英 杨兰珍 林藩全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写的《中共党史大事年表》(以下简称《年表》)于1987年公开出版后,我们进行了认真学习;尤其是联系闽浙赣边区的实际,更感到公开出版的这本书,与1981年在内部发行的版本相比较,是进一步坚持了唯物史观,敢于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地编写。

突出例子是:1981年版本中“1947年3月8日”条目,关于国民党统治区后方,恢复发展游击战争,建立游击根据地的几个大区域中,列有“闽粤赣边区、湘粤赣边区、海南岛、粤桂边区、桂滇地区、云南南部、皖浙赣边区和浙江东部、南部”,而在1987年版本中改为“……浙江东部和闽浙赣边区”,恢复了历史的本来面目;同时,在1987年版本中新增了“1949年1月15日”条目,谈

到了“在长江以南坚持斗争的四支较大的游击队，也遵令分别整编为闽粤赣边、粤赣湘边、桂滇黔边、闽浙赣边四个纵队”，补上了党史上又一件值得记载的史实。

可是，我们最近看到林鹤翔同志写的一篇文章，题为《浙南根据地的历史地位应予肯定---对〈中共党史大事年表〉一条目改动的商榷》。我们认为，林鹤翔同志对《年表》条目改动的商榷是“有悖于当时的实际”。下面，让我们用历史的事实说明它。

（一）浙南、处属划归闽浙赣区党委领导及其相互关系

（1）、浙南、处属的划归是形势和任务的需要，也是浙南自身的要求。事实经过是这样的：

1947年4月，曾镜冰派政治交通到浙南，传达了1946年6月，曾镜冰在延安向党中央汇报互作时，党中央负责同志交代的有关与浙南、浙西南党取得联系，到适当的时候将福建省委改为闽浙赣区党委的指示精神。

浙南是我们党在国民党统治区长期坚持斗争的一个

浙南是我们党在国民党统治区长期坚持斗争的一个地区。浙南特委是我党当时在浙南地区的领导机构。按领导关系来说，浙南党在三年游击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初期，是归中共闽浙边区临时省委领导；1938年5月到1942年2月，归中共浙江省委领导；1942年2月浙江省委被破坏，他们与上级一度失去联系；1943年上半年到1946年6月，他们先后数次派出政治交通，通过浙东区党委，或直接到苏北，接受华中局和华中分局的直接领导；1946年7月内战爆发，他们与上级的联系又中断了。

《浙南党史大事记》（征求意见稿）有一段记载：

“9月27日，特委派往苏北的政治交通带回华中分局指示指出：和平业已绝望，指示发动游击战争，并分别向南、北方向发展，与福建和浙东党委取得联系。从这以后，特委与华中分局又失去联系”。

所以，浙南特委书记龙跃从当时与华中分局联系困难的实际出发，于4月21日起草了致曾山同志的电文，建议划归闽浙赣区党委领导。电文说：

“……我们意见：华中分局仍无法派人来浙统一建立领导，则浙南、处属与浙西南三地区可合并于闽浙赣区

党委，由曾镜冰同志统一领导，因为这样不但对浙南根据地斗争大为有利，就是今后斗争形势的发展也必如此，未知同意否？”

这个电文由政治交通带回福建，经区党委的电台转发。

7月2日，曾镜冰给龙跃去信，转告华东局辰灰日来电。原文如下：

“曾转龙跃同志：曾辰支电及龙跃卯马电均悉，同意浙南浙西南由闽浙赣省委统一领导，龙跃参加省委常委，并代表省委指导处属特委与浙西南特委。华东局辰灰日”。

7月31日，龙跃发出关于浙南等三地区划归闽浙赣区党委领导的通知》，原文如下：

“奉中央华东局辰灰电示：浙南与浙西南和处属三地区划归闽浙赣区党委直接领导，区党委主要负责人曾镜冰同志，本人为区党委常委之一。并代表区党委指导上述三地区工作，仍兼浙南特委书记。浙南党应在区党委直接领导之下，为完成重大使命，继续奋斗到底，特此通知。

边区委员会并转各县委会

龙跃启

1947年7月31日”

可见，浙南、处属的归属完全是形势和任务的需要，也是浙南党自身的要求，整个归属的手续是完备的、可信的。

(2)、浙南特委(地委)与闽浙赣区党委(省委)的隶属关系是明确的。华东局批准浙南特委(地委)划归闽浙赣区党委(省委)领导，归属的手续清楚，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明确。那么，它的实际互作又做得怎么样呢？历史以事实作出的回答是肯定的：双方都做得很好。

首先要明确，从龙跃同志1947年7月31日发布《关于浙南等三地区划归闽浙赣区党委领导的通知》开始，他的身份就变了，不单纯是浙南地委书记，而且是闽浙赣区党委常委、代表区党委领导浙南等三地区的互作。正

如上述通知所宣告的：“本人为区党委常委之一，并代表区党委指导上述三地区互作。”所以，不能把龙跃同志在1947年7月31日以后的历史阶段中组织和领导浙南特委（地委）的互作，仅仅视为他作为浙南特委（地委）书记在尽职，不算他作为区党委常委代表区党委在行事。为什么林鹤翔同志迄今还说什么浙南地区的各项互作、尤其是“各项重大政策措施，包括象解放温州与浙南全境等全局性问题，依然由浙南特委独立作出决定和组织实施”？这种说法，主要是对龙跃在1947年7月以后的身份，在概念上还没有转过来；对龙跃在这个时期的历史地位，还未给予应有的肯定。

第二、作为闽浙赣区党委代表的龙跃同志，在领导浙南、处属特委（地委）互作，都做了不少贡献。

比如龙跃同志在浙南特委（地委）的各种会议上，都认真传达和贯彻闽浙赣区党委（省委）的指示和决议。龙跃1947年11月29日致曾镜冰的信中，就有这样的一段描述：

“当接获省委的指示与决议时，我们正在开特委扩大会议。因此，即将省委的指示与决议在会议上进行了

详细的传达与讨论。根据此间的实际情况，当坚决执行之。”

龙跃在代表闽浙赣区党委(省委)指导处属特委(地委)互作上，也是十分尽心尽力的。

1948年11月下旬，处属特委(地委)派李银通前往浙南特委(地委)联系，龙跃同志会见李银通之后，于12月4日给处属特委(地委)书记傅振军、委员宣恩金写了信，信中说：“因最近省委与此间的电报来往甚多，对你处互作指示大概还要等几天才能发下来，故先要李同志回你处，请接着再派一懂普通话并熟悉你处情形的干部来此，以便领取省委指示，并商谈今后斗争。”“希望你们下次派人来时，能根据下列提纲，将详细情况或口头报告，以便代你们详细报告省委。”龙跃同志还根据李银通的汇报，于12月3日向曾镜冰作了报告。曾镜冰在收到龙跃的电文后，又把情况报告华东局，其中有些问题华东局还请示党中央。

1948年12月底，处属特委(地委)派特委(地委)委员宣恩金率领四个人，去浙南找龙跃同志。并随带《处属互作报告》。他们到达浙南之时，正值浙南特委(地委)

准备召开特委扩大会议。龙跃同志留宣恩金列席会议，并等待闽浙赣区党委(省委)对处属五作的电示。龙跃同志于1949年2月13日给处属特委(地委)书记傅振军去信，说“五作报告已收到。宣同志亦已安抵此间。因为不久我们将召开扩大会议。准备讨论与布置今后整个斗争的种种问题，这些问题对你处今后斗争的布置与展开，亦具有同样的重大意义，故决定留宣同志在此列席。关于对你处今后整个五作的意见，拟待会后由宣同志返回面告”。

1949年3月6日，龙跃同志将处属的详细情况报告曾镜冰。曾镜冰于3月25日以省委名义电示龙跃：“关于处属五作，第一首先请你代表省委向宣恩金、傅振军同志及全体处属同志独立坚持斗争致以深切的慰问；第二对他们五作，我们完全同意你之指示意见。”

4月5日，龙跃同志再次写信给傅振军，告诉浙南地委扩大会议即将闭幕，准备抽调干部及知识青年到处属五作。

4月15日，傅振军同志给龙跃复信，说敌人十一师正在围剿处属，部队已分散活动，希望宣恩金同志和调来

五作的干部早点到达。

4月22日，龙跃同志抽调十几个干部和一个加强班，随带两挺机枪，七、八枝步枪，共三十余人，随宣恩金同志回缙云。临行时，龙跃同志对他们说：“你们快回缙云，集中力量解放丽水县城，我们解放温州。”

这不到四个月的历史片断，已明白告诉我们：作为闽浙赣区党委(省委)常委的龙跃同志，代表区党委(省委)指导处属特委(地委)五作是何等尽心尽职啊！

第三、从浙南划归闽浙赣区党委(省委)领导后的双方来往信件、电文内容，也可看出两者之间隶属关系是十分密切的。

仅从档案部门初步查到的曾镜冰与龙跃、闽浙赣区党委(省委)与浙南特委(地委)之间来往的两封信及八十多件电文，内容就大体包括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对党中央、中央军委、华东局、华东军区、华中分局指示的传达。例如：

曾镜冰1947年7月2日致龙跃的信中，转达了华东局有关浙南、处属特委归属问题的复电：

曾镜冰1948年致龙跃的第七号电，转发华东局重申

处属特委仍归龙跃指挥的复电；

闽浙赣省委1949年2月2日致电龙跃并转浙南地委，传达华东军区转告中央军委的电示，同意闽浙赣部队可以××纵队名义；

曾镜冰1949年3月14日致电龙跃，转告华东局祝贺浙南部队攻下泰顺的电文，等等。

二是相互之间情况的通报和交流。例如：

曾镜冰1947年7月2日向龙跃通报闽浙赣边区几个月来游击战争的发展情况及五条经验；

龙跃1947年11月29日向曾镜冰报告浙南特委扩大会议的情况，说“所讨论的各种问题均已作出决议，特将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对一年来互作检讨与今后任务决定送上，请审查与批评”；

龙跃1948年3月24日致电曾镜冰，报告浙南特委决定4月1日召开第九次扩大会议，并要求省委给予指示，说：“请给我们一详细指示，以供讨论与布置互作的根据”；闽浙赣省委于4月4日给予复电；

龙跃1948年5月22日转报处属特委1947年11月至1948年3月发展党员、提拔干部、扩大游击队员及现有武器装

备的实数、战绩；

龙跃1948年11月4日致电曾镜冰，报告浙南特委第九次扩大会的基本情况 & 数月来的互作进展情况，并请示今后互作着重抓巩固扩大部队与培养干部是否妥当；及曾镜冰的有关复电；

龙跃1948年给曾镜冰的第十一号电，报告括苍支队在乐、玉、温等县境的战绩；

龙跃1948年12月3日向曾镜冰转报处属特委的组织状况、武装实力及平、青、乐地区的战绩；

曾镜冰1949年1月27日向龙跃通报省委机关“近日稍向北移”；

龙跃1949年2月6日向曾镜冰通报处属地区干部、部队、党组织的素质及浙南互作的进展情况；

龙跃1949年2月15日向曾镜冰报告浙南地委决定3月初召开第十次地委扩大会及大会的目的、内容；

曾镜冰1949年2月25日向龙跃通报省委(纵队)机关往北转移是向闽北、赣东方向，并提出“为了解放军南下时取得浙南联络之迅速，我们已向华东局建议，你与华东电台直接联系”；

龙跃1949年3月7日向省委、曾镜冰报告浙南地委第十次扩大会将于3月9日召开，大会内容包括总结工作、确定任务、干部配备等六个方面，并请省委给予指示；

龙跃1949年3月16日向曾镜冰报告1948年5月至1949年2月的九个月战绩：从3月到5月，龙跃还先后7次报告温州及浙南各地解放情况及战果；5月13日浙南全境解放后，龙跃又一次致电曾镜冰，并请转告华东局；

此外，龙跃还于4月5日向曾镜冰汇报处属的组织名称更动问题，说“我的意见该处组织仍应恢复党的正式名称，并命名为处属地委”，还报告了处属工作进展情况。

三是重大决策和重要文件的共同商定。例如：

曾镜冰1948年4月4日致电龙跃，既同意他们“根据浙南目前力量对比，及解放军南下日子逼近，可以成立游击纵队与行政公署”，又指出“唯民主政权之成立是阶级关系基本变化与人民解放之表现形式，是决定于广大群众以自己力量来争取自己的解放”，因此建议他们大胆放手发动贫雇农，满足贫雇农要求，联合中农，组织贫农团、农会，并应估计民主政权成立后敌人可能大

举进攻，有所准备。

龙跃1948年11月4日致电曾镜冰，“建议省委对闽浙赣地区之斗争，应再作一具体与统一决定”；“同时关于党政军民以及财政经济等制度，并希望省委能作一具体统一规定，以便防止与克服在今后斗争中各地党可能发生的无政府主义与山头主义等倾向”；

龙跃对省委关于闽浙赣人民斗争特点与闽浙赣游击战争的指示，提出了五条意见，共2200余字；对省委关于加强城市知识分子互作，发展爱国民主统一战线的指示，提出了三条意见，共1130余字；对省委关于争取闽浙赣人民解放与我们紧急任务指示草稿，提出了两条意见，再一次建议省委对整个边区的军队建设、政权建设、群众活动，以及财政经济等问题，有统一的规定。

四是对人事的安排。例如：

龙跃1947年11月29日向曾镜冰报告补选浙南特委委员的名单及其资历、互作表现；

龙跃1948年5月22日、11月4日、1949年2月6日致电曾镜冰，呈报浙南游击纵队领导人名单、浙南行政筹备委员会名单、浙南游击纵队领导干部及机关干部的调整

情况：

还有，省委推荐龙跃担任闽浙赣省委副书记及华东局的有关复电，等等。

五是组织机构的调整和报批手续。例如：

龙跃1947年11月29日向曾镜冰建议成立浙南军队及其指挥机构，并请省委另派专人负责：

龙跃1948年2月24日向曾镜冰建议浙南军队应定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浙南游击纵队，政府番号定为浙南行政公署或行政委员会；

龙跃1948年11月4日向曾镜冰报告，浙南特委已决定改称地委，并请省委批准：

省委1949年2月2日致电龙跃并转浙南地委，提出闽浙赣纵队的领导班子及纵队以下番号的意见：

龙跃1949年2月6日给曾镜冰复电，对闽浙赣纵队领导班子人选，谈了自己的看法，并再次要求省委确定浙南部队向外公开的番号。

六是相互介绍敌情，并对战略任务和战斗行动的商量。例如：

龙跃1947年11月、1948年11月向曾镜冰介绍了浙江

敌情：

曾镜冰1948年10月向龙跃介绍了福建、江西敌人的不同特点：

曾镜冰1949年1月27日致电龙跃，分析了全国及闽浙赣边区的敌情，要求浙南、处属“加强温州、金华与丽水交通线两旁群众的发动，省委“则加强浙赣线东段群众发动，以便将来推动、影响解放军行动”，并指出：“三个月中解放军未到达我们地区以前，敌人可能对我做短时残酷镇压，必须警觉，有所准备”：

龙跃1949年2月6日致电曾镜冰，说“永嘉在金华公路沿线互作，现已有相当基础。今后当继续加强。唯此间与会稽党领导之金华、永康尚未取得联系，无法交换情报。”

七是对互作的褒贬。例如：

省委1949年2月2日致电龙跃并转浙南地委，嘉勉参加黄垌等战斗，并取得重大胜利之全体指战员；

省委1949年3月10日致电龙跃并浙南游击队全体指战员，祝贺他们攻打泰顺之胜利；

八是其他。包括了省委1948年12月1日规定闽浙赣省

委的统一称呼及省委以下各单位称为地委；先后规定了电台的呼号、波长、每日联络次数、收发报时间、电文的篇幅，以及省委的数次贺电、浙南特委（地委）第九、十次扩大会向上级的致敬电，等等。

列宁说过，“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列宁选集》第四卷，第512页）这是我们评价任何历史阶段的人和事，都必须坚持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

在当年浙南与福建关山阻隔，战斗频繁，工作、生活条件都十分艰苦的情况下，上级领导人和机关往往只能依靠信件、电文，对下级领导人和机关实施各方面的领导。在电台设备不好，时断时续的情况下，仅一年七个月的时间，初步收集到的闽浙赣区党委（省委）与浙南特委（地委）、曾镜冰与龙跃之间往来的电文就有八十多件。每月平均四、五件。应该说彼此联系不算少了。当然，也不能说彼此联系已经尽善尽美。事实上，曾镜冰和龙跃同志的主观愿望，还在追求联系方法继续改善，联系次数能够增加。曾镜冰向龙跃提出：“在不能会面

时，甚望我们交通顺畅，以便多多交换意见”、“请你今后对整个闽浙赣互作领导多提意见，各方面情况今后也当多告诉你”；龙跃也有类似的话：“有许多事情要报告上级，而我又无法亲身到省委机关，故此，请省委无论如何派代表来浙南巡视，以便直接解决互作中的许多问题”，甚至在省委机关1949年2月间向江西转移之时，龙跃还说：“甚盼省委能来浙南一次，以便直接请示并解决此间今后斗争中诸问题。”双方的主观愿望是良好的，但在当时的客观环境和条件下又是一时办不到的。

我们对浙南特委(地委)与闽浙赣区党委(省委)之间隶属关系的评价，同样应当考虑当时特定的历史环境和条件，做到实事求是，恰如其分；不能撇开特定的历史环境和条件，任意贬低，更不能无理否定，象林鹤翔同志那样，把“双方负责人都未见过面，电讯联系也时断时续”作为衡量隶属关系好坏的标准，并作出“关系很松散”的结论，甚至干脆否定闽浙赣区党委(省委)对浙南、处属特委(地委)的领导互作，说什么“当时的闽浙赣省委，实际上仍仅领导福建的各地区”。这种评论显然不符合当时的历史。